

# 轉型成功的 德國新農業

德國農業在二次大戰後曾一蹶不振，農產品出口少，在採取新農業政策之後，生產量直線上升。過去十年內，德國農產品除了品質優良，產品出口量已成為世界名列前茅輸出國之一。早期出口農產品主要為葡萄酒、啤酒和啤酒花等傳統產品，不久之後，肉類加工品、牛乳、乳酪等乳類加工品的出口量後來居上。

德國農業能轉型成功，主要在於政府徹底推行正確之農業政策及健全合理之產銷制度，農民全力支持並獲得來自政府之保障；其次，政府能配合整個歐洲共同體之轉型與人們生活需求之變遷，以完整的農村自然生態及古蹟之維護，使農民在農事之餘兼作休閒旅遊服務業增加收入，又不破壞環境，成為如詩如畫之美景勝地。從一個國家的農村環境，可以看出政府執政的水準。

德國不僅是個高科技的工業國，高效率的農業生產約能提供本國80%之食品需求量。二次大戰後，德國在無國防軍備預算壓力之下，全力發展經濟與教育，工商業發達的結果，農村人口大量湧入城市及工廠從事服務業及生產業。1950年100人中還有20人從事農業，目前只剩5人，大部分為中老年人，農業結構在時代變遷下完全無法維持傳統方式運作，祇有大量採用機械代替人力，農家逐漸縮小耕作範圍。

## 以兼職經營的 家庭農場為主

經政府農地重劃，1950年以後，大、中規模的農舍增加了，然其數目終究不如小規模的農舍。儘管有這種變化，但德意志聯邦共和國農業生產情況自始至終仍屬家庭農場結構。95%的農莊耕田面積小於50公頃，其中幾乎有一半兼職經營，農莊家庭收入來源不完全依賴農業生產，農業外的收入諸如提供多餘房間供民宿，經營家庭餐旅業等，業餘時間才從事耕種。主要農產品以生產作麵包及飼料的穀物大麥、小麥、黑麥、燕麥、玉米、馬鈴薯



、甜菜、燕菁、水果與葡萄。大多數農莊兼飼養家畜提供肉用，但以自然飼養方法為主，不作人工大規模飼養。這些小農地主們試圖以共同耕作方式來消彌小規模經營所引起的弊端，諸如四分之三以上的農場共屬於一個合作社，共同使用農機、共同產銷、在統一銀行借貸、儲蓄以增加他們的市場競爭能力。

有下列實例證明其成果：

(1)1部聯合收割機收割1公頃面積的小麥只需1個人1小時的工作時間。(2)1部現代化的擠奶設

備能同時為100頭乳牛擠奶不須人力，祇要一人操作機器。(3)在一個高度現代化的牛棚中，還設有清除牛隻排池物及自動餵飼料設備。

少數經營企業化人工養雞場及豬、牛飼養場經常受到保護動物協會指責。收割機從1950年數百台增加到15萬台，說明農業機械化比率越來越高，1950年一個德國農民平均供養10個人，而今天却供養70個人。通過現代化經營方法，德國農業生產達到了高效率之結果。

## 生態·生活·生產 農業三種功能

德國農業除了提供民生必需的基本糧食之外，並發揮其他三種功能：

(1)保護自然資源以及人類賴以生存的自然環境。

(2)提供生活／休閒與度假的空間。

農村綠樹與原野的保護使德國綠色田野景色及古老傳統建築房舍的保存，恰似童話故事夢幻仙境為現代都市人提供最佳旅遊休閒場所，充分發揮抒解工商社會緊張情緒之身心平衡功能。

(3)為工業提供農業原料。

德國為歐洲共同體成員，隨着歐洲共同農業市場的開創，農業政策的主要領域包括外貿、市場、價格及結構等已由歐洲共同體主管。共同農業政策的目標是提高農業生產率，隨之增加收入，穩定市場，保障供給以及為消費者提供價格合理的多樣性產品，在過去20年，共同農業政策的目標多半已實現。許多產品如奶油、肉類、葡萄酒的價格得到保證，使生產大幅度增加，食品供過於求。因此，目前減輕農產品市場壓力成為一項緊迫的任務。限制牛奶總產量為第一項措施。制定其他抑制生產過剩的措施將是大勢所趨。

### 執行徹底的農業政策

由於國家的農業政策職權轉向歐洲共同體，各國農業政策的

管轄權則被限制在一定的範圍內。農業結構和社會政策即在此範圍內，而農業的地區規劃、稅務與環保政策為其管轄重點，主要目標在於盡量保障具有高效率之家庭農莊，同時保持專業多種經營。通過這種形式可以提高農業地區的生存和發展能力，保護文化和休閒旅遊風景區，減輕環境污染和改善自然生存的基礎而作出有效的貢獻。

德國農業政策同時包括抑制農場向工業型企業化發展的趨勢。為扶持農業發展，由政府對農民及其家庭提供社會保障，對經濟落後地區提供收入差額補貼以及青年農民創業及專業訓練資助，以鼓勵年青人投入農業生產工作。同時提供農村古老宅房之維修費用，土地規劃與水利發展等方面之資助。

以德國北部基爾 (Kiel) 為例，政府將11世紀人畜同居一屋簷下之早期北德地區農宅全部保留加以維修，所使用器物亦放置原位，成立北德農村博物館，收門票，並提供幾個農宅作為殘障者、退休老人、弱智者，製作木器工藝品、蠟燭、皮製品、織物、飾品等手工藝供參觀者採購，並保留一間昔日製造燻肉、香腸之農宅，依古法每天燻製產品供遊客購買，還有古法烘製的麵包、奶油、牛奶等，滿足遊客嘗鮮及懷古之情，又可成為此村老年人及身障智障者等弱勢團體之主要經濟來源，解決部分社會問題，此項作法值得國內參考。(請看前文28~32頁)

德國政府立法限制農村擅自破壞土地興建房屋，由政府作整體規劃，在不破壞自然農村資源及生態景觀之前提下，在附近另興建新社區現代化農村住宅。由於德國人人養成不浪費及不吃零食之習慣，雖然假日大量遊客湧入村莊參觀博物館，也不會帶來大量垃圾造成環境污染與破壞，祇有街道車輛排長龍，但不阻礙交通，反而為小農莊帶來了生機與財富，本省在推動休閒農業政策方面，不妨作為參考。

自從歐洲共同市場委員會主管農業市場政策、對外貿易及相關農業結構政策後，德國政府全力注重農業的社會政策，整個政策需要聯邦農政支出總預算的 $\frac{1}{2}$ 經費。經過全國農地統一規劃之後，將德國農民分成3種形態。

第一類農民：原為務農世家，仍以農業為生存基礎，願繼續務農並加以發展者。

第二類農民：農民有意轉行者。

第三類則是無法轉業（譬如無其他職業可供選擇），而必須繼續務農者。

德國政府的農業輔導政策重點放在第一類農民，以低利貸款方式採取加強、促進其個人投資，配合教育與各種合作方式，對於第二類農民則協助其接受轉業教育。第三類則設法協助其渡過難關。失業的農民，由社會提供生活保障，盡量提供新的工作機會。德國聯邦政府將工業稠密區的人口移民到有問題的農業區，開發新的工作。